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292
聯絡人：游蕙菁
電 話：(02)7736616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400093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辦理就學貸款「實習費」項目準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學生申請貸款之範圍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、生活費。
- 二、依「大學法」第26條規定，大學得視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期限，相關程序及資格，由大學訂定。考量大學自主權益，各校均已自訂實習章則，爰建請配合自訂之實習規範及本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，據以審酌各類「實習費」之妥適性。
- 三、為利學生及承貸銀行申辦對保程序，並免除混淆之虞，請依說明一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7條規定，以「實習費」標示於註冊收費通知單，勿加掛其它名稱。
- 四、爾後本部將不定期查核「實習費」核辦情形，若無實證，已失政府協助學生自本項貸款獲得實習權益之美意，且因溢貸情事徒增國庫利息負擔者，請辦理退還承貸銀行作業。未能如期改善者，將納入行政缺失考核項目。



五、如有問題，請依所屬單位洽詢：

(一)一般公私立大學：高等教育司，林怡君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714。

(二)公私立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，游蕙菁小姐，電話：027736616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各附設進修學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土地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01/30
12:07:40

裝



訂

線